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350號

聲 請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代 理 人 周繼志

相 對 人 蘇怡君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應自到期日起算；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三、本件聲請，除滯納金部分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依同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該部分聲請人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2 79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4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6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7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08 請法院停止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0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1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民國)
001	114年6月26日	76,848元	67,242元	114年11月1日
002	113年10月16日	62,694元	30,987元	114年8月19日

12 附註：

1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4 狀申請。

1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